责任编辑 徐慧 E-mail:xuadaly@126.co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启动

全国15所高校入选承担培养任务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近期,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 生教育司、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联合印发《关于 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 养项目的通知》(教研司[2021]1号),选取全 国15所高校承担这一新型培养项目。

高校名单及 2021 年招生任务安排分别 是北京大学(40 人)、清华大学(40 人)、中国 人民大学(40 人)、中国政法大学(40 人)、对 外经济贸易大学(40 人)、复旦大学(30 人)、 华东政法大学(30 人)、上海政法学院(30 人)、武汉大学(30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30人)、西南政法大学(30人)、中山大学(30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30人)、吉林大学(30人)、西北政法大学(30人)。

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更加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急需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培养一大批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更好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

放

根据一同发布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法学、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具体要求包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诉讼程序,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

法律文书的能力;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 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培养对象需要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具备较高外 语水平;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 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并通过培养院校选拔 录取

培养方式上,发挥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作用,实行"高校+行业"的联合培养方式,积极探索"境内+境外"培养机制以及"培养+就业"合作培养模式,培养各方以协议方式明确培养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QS世界大学

学科排名公布

清华法学院排名 多年来首超北大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日前,2021年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发布,我国大陆地区大学法学专业排名中,清华大学法学院超越北京大学法学院位居第一。

清华大学法学院以总成绩 79.6 分(包括学术声誉、篇均被引频次、h 指数引用、雇主评价四项指标)排在全球第 27 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继连续 7 年排名中国大陆第一后,此次下落至中国大陆第二位,全球第 28 位,总分得分 79.4,与清华大学法学院仅相差 0.2 分。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排名打破了以往50-100名不公布具体排位和分数的惯例。由此,在世界大学法学学科排名中,中国人民大学以73.1分排名世界第51位,浙江大学(71.3分)排名世界第67位,上海交通大学(71.1分)排名世界第70位,武汉大学(69.5分)排名世界第87位,上海复旦大学(69.4分)排名世界第88位。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

探讨数字经济领域 消费者权益保护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3月12日,由上海市法学会指导,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上海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2021年会暨"数字经济领域消费者保护"学术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围绕"平台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与消费者保护""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与消费者保护"两大话题展开。

"平台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与消费者保护"单元中,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助理侯利阳教授以"互联网资本无序扩张的反垄断规制"为题,就社区团购所引发的问题与后续规制给出解决方案,建议引导社区团购与普通菜市场错位竞争,同时由互联网平台协助传统菜贩逐步转型。北京金杜(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闵炜律师则对"平台轴辐协议的界定问题"发表了他的看法;南京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陈洪杰以美团限制支付宝渠道为例,探讨了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界定。

"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与消费者保护"单元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力以"数字消费金融法律适用难题释解"为题发表观点;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榅平教授探讨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消法义务及其责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宇则分享了他对"电商格式条款规制的新进展"的观察与思考。

《上海法学教育风雨史话》专栏今起开篇

编者的话:

法学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法 治建设的重要基石。

1843 年上海开埠以后,法学教育就在这片土地上萌发第一株幼芽,至今已有178年。在这段悠久的上海法学教育史中,上海法学教育培养出的崇尚专业的人文风骨、形成的科学实用的人才培养机制,都为我国近现代艰难曲折的法律学科建设与法制建设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回望上海法学教育的前世今生

□蔣晓伟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1843 年上海开埠,凭借着独特地理优势 和商品经济传统,使中西贸易迅速汇集,中西 文化逐步交融,中国最早的现代法学教育也发 知王世

1843年后,西方投资者纷纷在上海设立公司、银行、宾馆等,迫切需要能够胜任公司业务的本地员工,于是西方公司开始在上海培训员工,在教授外语的同时,还教授公司法和国际贸易规则,这可以说是上海法学教育的前奏。

1863 年上海广方言馆的设立,正是迎合这一需要而成立的外语专科学校,上海广方言馆开设《万国公法》《公司法》等法律课程,从而形成上海法学教育的雏形。1868 年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的设立,为上海法学教育提供学术基础,而后成立的南洋公学(升设法学课程)开始了上海正规大学的法学教育。

上海法学教育自 1843 年始至今,历时近 180 年,大致经历三个时期。

1843 年至 1949 年是初创、发展时期。当时,为适应商品经济需要,反对西方列强侵略扩展,以及人们对"民主""自由"的向往,

上海的法学教育在初创以后有了快速的发展。

1949 年至 1978 年是调整、挫折时期。适逢新中国成立,国家摈弃了西方教学模式,探索建立法学教育体系,明确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以及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人才的目标;在向苏联学习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模式时,注意积累自己法学教育的经验。但"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法律工具主义""法律虚无主义"影响,上海法学教育不断遭遇波动和挫折。

1978 年至今是上海法学教育的恢复和振兴繁荣时期。伴随国家的改革开放、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进程,上海法学教育在恢复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基础上,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和繁荣。

历时近 180 年的上海法学教育是整个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并形成了独特的海派气质,它为整个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学方式、研究机构等方面被国家教育部制定教育规范所吸收,也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培养出大批杰出人才。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展示

课程名称: 经济法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课程负责人: 王先林 (教授)

主要开课平台: "好大学在线"公开慕课平台; 中国大学慕课(爱课程)平台; 智慧树平台

"经济法"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本科教育的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学生的重要选修课。在上海交通大学,经济法这门课被作为"985"三期优质课程进行建设,经过几年的建设,2013年顺利通过了学校组织的验收并被评为优秀等次。这门课先后在2013年和2014年被遴选为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和上海市精品课程,2017年获批教育部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课程特点: 1.课程拥有雄厚的师资团队 (6位教师,其中3位教授、1位副教授和2位讲师,全部都是国内外名校博士毕业); 2.简明实用的课程教材 (本教学团队集体编写的《经济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版,2015年获评上海高校优秀教材;并有本教学团队编写的与课程教材《经济法学》相配套的《经济法案例百选》,王先林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 3.内容丰富的课程网站(包括教学团队成员所在的学科和中心网站); 4.新颖的教学方法(注重讨论式、启发式教学); 5.精选的

教学内容(注重前沿性、交叉性); 6.特色的实务演练(税法创新课程成果发表会、"反垄断模拟法庭""热点案例讨论辩论会"等)

授课方式:课程采取视频授课与课后练习相结合的形式,素材选择上做到了删繁就简、详略得当,顺序安排上做到了由浅人深、由表及里,保证了在11到13周的授课时段中全面、综合地展现经济法及所属部门法的内容。除视频授课外,还设置有课后习题,以便对重点内容做二次强调和考察,为学习者快速把握章节要点、了解重者恒重提供保证。统计显示,学习者人均观看视频占总课程视频数三分之二左右,习题参与也较为积极。

教学互动方面也较为充分,沟通渠道畅通。专门的助教团队和教师能及时、有效地针对授课过程中学习者提出的建议和疑问进行回应和解答。

课程反响:经济法课程自 2016 年首先在"好大学在线"平台开设以来,现在已是第 12 期开课;2019 年起在中国大学慕课

(爱课程)平台开设,现在已是第5期开课;2020年起在智慧树平台开设,现在已是第3期开课。其中,在中国大学慕课(爱课程)平台前4期的选课人数合计近8万,连续人选智慧树平台2020秋冬"双一流高校-专业课TOP100"和2021春夏"一流高校精品课程"。选课学员遍及内地包括新疆、西藏在内的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海外一些国家和地区,涉及众多高校和各种类型的单位。由此可见,经济法这一课程的设置一方面能激发非法学专业同学的学习兴趣,另一方面也能作为通识教育服务社会,更好地普及经济法律知识。

